

國際禮儀及認識當地客家社團等，全程採集中住宿管理，如有特殊情形行前無法住宿者，須事先報備取得同意。(入選者應遵守行前訓練、考評標準及出缺勤管理等相關規定，經考評未達標準者不得參與出國訪問及服務行程。)

2. 團員係代表主辦單位進行國際志願服務及國際事務相關交流活動，凡於受訓及出國期間，應依循一般儀節相關規定，倘違反及屢勸不從，有損及主辦單位與訪問團形象疑慮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無異議退出。
3. 完成行前訓練之國際志工團預定於114年7月30日(星期三)至8月9日(星期六)，赴泰國進行志工服務及交流觀摩學習(以主辦單位最後確定行程為準)，活動形式包含當地社區志願服務、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參訪、與客屬社團及青年組織交流，並就國際事務及客家事務參與等經驗，進行觀摩學習、意見分享及互動交流。返國後預定於114年8月22日(星期五)辦理成果發表會。
4. 活動期間需與其他團員合作積極參與主辦單位所安排之行程，並於必要時配合出席相關宣傳及成果分享活動。
5. 返國後20天內繳交至少3,000字、照片至少50張之心得報告。
6. 經錄取者，同意納入「客家委員會青年志工人才資料庫」，並須全程參與上述行前訓練及出訪行程，除遭遇不可抗力等因素需中途退出、缺席者，其餘無故中途退出、缺席或因違反相關規定受退團處分者，主辦單位有權追回已支付個人或相關費用，當事人未來不得參與主辦單位相關補助方案或活動。
7. 為因應新冠疫情與各式法定傳染疾病等國際發展趨勢，錄取者需無異議遵守參訪國及我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出入境管制規範。

七、 注意事項

- (一) 本活動為海外志願服務及參訪性質，參與甄選者需取得法定代理人 之同意及簽章，始可報名。
- (二) 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者繳交之相關資料恕不退還。
- (三) 報名所繳交之文件，經查明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者，不得參與此研習活動；已錄取者則喪失錄取資格。

八、 活動聯絡人

社團法人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 李小姐 電話：(07)343-8100， E-mail: ingo.hak@vtaiwan.org

九、 線上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4D6ZFUYzfHdRsura8>

或利用 QR Code



十、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取消、終止、變更或暫停本案之權利。